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 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青河县初级中学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青河县初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青河县初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顺源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67人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495.9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018.2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人,营业收入为 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减于;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是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 大企 业的交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顺源城市开发。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_2025_ 年 _06_ 月 _26_ 日



老处场